（上接B051版）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履约能力分析
1	恒逸贸易	因浙江逸盛业务发展需要，由恒逸贸易负责浙江逸盛的PTA销售，浙江逸盛为国内大型的PTA生产企业，与本公司已保持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完全有能力按照本公司要求，供应约定数量、质量优异的PTA产品，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2	浙江逸盛	公司及子公司与浙江逸盛发生芳烃业务，浙江逸盛为国内大型的PTA生产企业且拥有产品出口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与本公司已保持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完全有能力按照本公司要求履约，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3	三元热电	公司聚酯生产所需的外购蒸汽一直由其供应，合作关系稳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4	荣盛控股	公司及子公司与荣盛控股发生关联交易，是利用对方融资及资源优势，董事会认为双方均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5	宁波热电	宁波热电具有人力、物力和财力以及技术优势，有利于降低水煤浆的生产成本，且近邻中金石化，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6	荣盛物流	荣盛物流是专业的物流公司，从事物流行业多年，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7	青岭码头	青岭码头位于新兴的化工区内，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及完善的配套设施，对货物装卸、液体化工产品及非危险液体化学品的储存都有丰富的经验，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8	威家山宾馆	上市公司“宁波联合”控股的专业酒店，具有丰富的服务经验，商业信誉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9	逸昕化纤	逸昕化纤生产、加工及销售聚酯切片、涤纶丝和化纤原料，业务稳定，且为浙江逸盛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10	海南逸盛	公司及子公司与海南逸盛发生PTA和芳烃业务，海南逸盛为公司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合资方合资新建的国内大型PTA生产企业，生产装置先进，有能力按照本公司要求履约，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11	萧山农商	通过对萧山农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财务报表分析，以及对萧山农商经营情况、管理状况的了解，未发现萧山农商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在萧山农商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12	荣盛煤炭	荣盛煤炭为荣盛控股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13	新奥燃气	新奥燃气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在能源产品生产、销售、供应服务方面有一定的经验，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14	鼎盛石化	鼎盛石化经营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15	香港逸盛	香港逸盛为海南逸盛全资子公司，有能力按照本公司要求履约，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16	圣汇装备	圣汇装备专业从事压力容器、低温装备、球罐、船用装备等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17	盛元房产	盛元房产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公司承租其房屋金额较小，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金融服务、借款、房屋租赁等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向恒逸贸易、浙江逸盛、海南逸盛、香港逸盛采购PTA

公司拟与恒逸贸易、浙江逸盛、海南逸盛及香港逸盛签订《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香港逸盛有限公司

需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需方向供方采购PTA

交易定价：以PTA报结价为准

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信用证

协议有效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执行

2、向三元热电采购蒸汽

公司与三元热电拟签订《供用蒸汽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乙方：三元控股集团杭州热电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向其供应蒸汽

交易定价：甲乙双方参照同期同地区类似规格的蒸汽的一般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结算方式：按月进行结算，以电汇方式进行付款

3、向荣盛控股采购煤、酒水

公司与荣盛控股拟签订《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乙方：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甲方根据具体需求向乙方采购煤及酒水

交易定价：甲乙双方参照同期同地区类似规格的一般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结算方式：按月进行结算，以电汇方式进行付款

4、委托宁波热电加工水煤浆

公司拟与宁波热电续签《水煤浆加工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宁波热电

需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公司委托宁波热电加工水煤浆

结算方式：加工费用月结，结算日节点为上月20日至本月19日，以全额电汇的形式结清

协议有效期：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

5、委托荣通物流提供运输服务

公司拟与荣通物流签订《货物运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托运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承运人：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

托运要求：托运人委托承运人运输芳烃、PTA、MEG等相关产品及相关货物。承运人保证按《提货单》所列的货物、起运地点、货物到达地点、货物承运日期、货物运到期限，保质保量的完成运输任务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以电汇或转账的方式付款

协议有效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执行

6、接受青峙码头、浙江逸盛提供货物装卸、储存等相应的配套服务

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乙方：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货物装卸、储存等相应的配套服务。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以电汇或转账的方式付款

协议有效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执行

7、接受荣盛煤炭提供的代理服务

公司拟与荣盛煤炭签订《煤炭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乙方：荣盛煤炭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向荣盛煤炭有限公司购买煤炭

交易定价：以同期同地区市场价为依据，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结算方式：根据供货进度，以电汇方式付款

协议有效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执行

8、向新奥燃气采购天然气

公司与新奥燃气拟签订《供用气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乙方：浙石化新奥（舟山）燃气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向新奥燃气购买液化天然气

交易定价：以同期宁波地区LNG报价为准，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结算方式：根据供货进度，以电汇方式付款

协议有效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执行

9、接受鼎盛石化提供的维保、工程服务

公司拟与鼎盛石化签订《维保及工程服务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乙方：浙江鼎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接受鼎盛石化对装置及设备的维保、工程服务

交易定价：甲乙双方参照同期同地区类似服务的一般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结算方式：根据实际维护情况，以电汇方式付款

协议有效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执行

10、接受威家山宾馆提供的酒店服务

公司拟与威家山宾馆签订《酒店服务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乙方：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家山宾馆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货酒店服务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以电汇或转账的方式付款

协议有效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执行

11、向圣汇装备采购储罐、塔器、冷凝器等压力容器及服务

公司拟与圣汇装备签订《设备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乙方：苏州圣汇装备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向圣汇装备购买化工及炼油的装置和设备

交易定价：甲乙双方参照同期类似规格的设备装置的一般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结算方式：根据设备供货进度，以电汇方式付款

协议有效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执行

12、向浙江逸盛、恒逸贸易及海南逸盛销售芳烃

公司拟与浙江逸盛、恒逸贸易及海南逸盛签订《芳烃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需方：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恒逸贸易及海南逸盛（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供方向需方销售芳烃

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准

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协议有效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执行

13、向荣通物流销售PTA

公司拟与荣通物流签订《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需方：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供方向需方销售PTA

交易定价：逸盛合约客户当月结价

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协议有效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执行

14、向荣盛控股销售电力、机物料

公司拟与荣盛控股签订《电力、机物料销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乙方向甲方销售电力、机物料

交易定价：甲乙双方参照乙方购入成本价，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结算方式：以电汇或转账方式付款

协议有效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执行

15、向海南逸盛销售机物料及提供仓储服务

公司拟与海南逸盛签订《机物料及仓储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乙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乙方向甲方销售机物料及提供仓储服务

交易定价：甲乙双方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结算方式：以电汇或转账方式付款

协议有效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执行

16、向荣盛控股及盛元房产租赁房屋

公司拟与荣盛控股及盛元房产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出租方：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租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出租方向承租方出租其拥有的不动产及其附属设施。

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

结算方式：承租方存入出租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协议有效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执行。

17、向荣通物流出租房屋

公司拟与荣通物流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出租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承租方：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出租方向承租方出租其拥有的部分办公场所及其附属设施。

交易定价：与荣通物流100万元/年。

结算方式：承租方存入出租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协议有效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执行。

18、接受萧山农商金融服务和支持

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萧山农商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预计的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萧山农商为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

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有效期限：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

19、向控股股东荣盛控股借款

公司及子公司向荣盛控股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贷款人：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借款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贷款种类：项目建设资金或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币种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

贷款用途：此贷款只能用于项目建设资金或日常经营资金所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贷款期限：自提款之日起12个月。

贷款利率与利息：（1）利率：该项贷款利率为同期借款利率；（2）计息：利息从贷款之日起按贷款额度和实际占用天数计算，每季计息一次；（3）付息：甲方直接以费用的形式直接列支或以通知单的形式通知付款。

有效期限：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

20、同香港逸盛纸货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拟同香港逸盛开展纸货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预计的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公司产业链相关原料及产品的纸货交易

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有效期限：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因此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将持续。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关联方的优势资源，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部分关联交易将根据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所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定价基础、方法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荣盛石化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9－025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	指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逸盛投资	指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逸盛大化	指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贸易	指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锦兴化纤	指	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为公司参股公司海南逸盛提供的委托贷款80,000万元即将到期，为保障海南逸盛经营需要，公司拟延续该笔委托贷款，通过逸盛大化为海南逸盛提供8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资金到位时间起算，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执行，同样持有海南逸盛42.5%股份的恒逸贸易将向海南逸盛提供同等条件的80,000万元委托贷款，剩余股东锦兴化纤以其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逸盛大化和恒逸贸易作为其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的担保，其中锦兴化纤将其7.5%的股权质押给逸盛大化，剩余 7.5%的股权质押给恒逸贸易。

2、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水荣、李永庆（担任恒逸贸易董事）、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及项炯炯（李水荣的女婿）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是2010年5月31日在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300055279789627，住所为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西侧石化功能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厂区，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注册资本为358,000万元，经营范围：精对苯二甲酸、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短纤、POY丝、FDY丝、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对二甲苯（PX）、乙酸、乙二醇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码头设施经营，在码头区域从事普通货物装卸服务，码头拖轮经营，船舶服务业务经营，为船舶提供淡水供应、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和围油栏供应服务。

股东情况为：逸盛投资出资152,15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42.5%；恒逸贸易出资152,15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42.5%；锦兴化纤出资53,7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15%。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178,376.63	1,123,535.66
负债总额（万元）	835,263.37	787,592.11
所有者权益（万元）	343,113.24	335,943.55
主要项目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84,589.12	2,206,527.08
利润总额（万元）	58,600.02	51,152.96
净利润（万元）	43,950.02	38,739.72

资信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履约能力分析：海南逸盛主营业务产品为PTA及聚酯瓶片，依靠其股东在PTA下游聚酯纤维产品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海南逸盛经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通过逸盛投资持有海南逸盛42.5%的股权，海南逸盛为本公司间接参股公司，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防范措施

1、海南逸盛另一主要股东恒逸贸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80,000万元委托贷款。

2、剩余股东锦兴化纤以其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逸盛大化和恒逸贸易作为其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的担保，其中：锦兴化纤将其7.5%的股权质押给逸盛大化，剩余 7.5%的股权质押给恒逸贸易。

3、海南逸盛在获得外部融资后，将优先偿还本次其股东提供的资金支持款项。

四、委贷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恒逸贸易成立于2011年5月24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住所：北仑区保税港区成海路6号1幢1号1607室，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批发（票据贸易）（经营范围详见甬L安经（2018）008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恒逸贸易70%的股权，公司持有恒逸贸易30%的股权。

恒逸贸易持有海南逸盛42.5%的股权，公司董事长李水荣先生，公司董事李永庆先生同时担任恒逸贸易董事，恒逸贸易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恒逸贸易将向海南逸盛提供同等条件的80,000万元委托贷款。

2、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锦兴化纤系由香港凯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1997年6月20日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晋江市英林镇锦江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洪培机，注册资本为35,000万港元。经营范围：生产差别化化学纤维、针织布、捻丝、复合超细丝及高仿真化学纤维（不含漂染及国家限制品种），特种工业切片及从事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服装及纺织品的批发经营。

锦兴化纤持有海南逸盛15%的股权，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本次锦兴化纤无法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故其将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逸盛大化和恒逸贸易作为其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的担保，其中：7.5%的股权质押给逸盛大化，7.5%的股权质押给恒逸贸易。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逸盛大化委托银行为海南逸盛提供80,000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1年，该项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贷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结算，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的一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作为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逸盛大化以自有资金对海南逸盛提供委托贷款，不会因该项关联交易而导致公司资金紧张，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七、董事会意见

海南逸盛主营业务产品为PTA及聚酯瓶片，依靠其股东在PTA下游聚酯纤维产品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海南逸盛经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同时，海南逸盛另一主要股东恒逸贸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80,000万元委托贷款，剩余股东以其所持全部股权提供质押，降低了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风险。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该议案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逸盛大化向海南逸盛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委托贷款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1年，按资金到位时间起算，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执行，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对荣盛石化和中小股东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荣盛石化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十、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80,000万元，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9－026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19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批程序

2019年4月15日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9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原油、石脑油、燃料油、对二甲苯、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聚酯商品等期货交易合约。

2、预计投入资金：根据公司产能规模，预计2019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累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3、资金来源：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4、开展模式：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建立公司期货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按照公司已建立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受宏观经济和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公司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频繁，直接影响了公司相关业务的经营业绩。公司作为大宗商品的采购商和生产商，在价格波动过程中会面临船期变化、下游需求等影响，不可避免的存在现货敞口风险，所以通过期货套期保值进行合理地套期保值是非常有必要的。

由于公司生产运营所需的原材料和主要产品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并且与期货品种具有高度相关性，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投资选择的交易场所和交易品种市场公开透明，成交积极活跃，流动性较强，公司认为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规避价格波动风险是切实可行的，对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为了降低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更好地规避原材料及主要产品涨跌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利用境内外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会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不能回归，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期货交易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由于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4、信用风险：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规定，取消合同，造成公司损失。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或产品相关的期货品种。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规定了套保方案的设计原则，并规定了套保方案的具体审批权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以规避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不涉及投机和套利交易，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及产品，其中，套期保值的数量不能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不能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期货业务进行管理，可最大限度避免制度不完善、工作程序不恰当等造成的操作风险。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通过实行授权、岗位牵制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公司进行与自身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相关的内控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保荐机构对公司2019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9－027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19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实现稳健经营，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2019年4月15日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9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自2015年8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定价机制后，人民币汇率波动更趋市场化，公司预计2019年经营所需大宗原材料及项目设备采购比例较高，由此会产生大量的经营性外币负债，加上公司前期延续的存量外币贷款，预计2019年公司将继续面临汇率或利率波动加剧的风险。为实现公司目标利润和可持续发展，有必要通过外汇衍生品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实现整体外汇衍生品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规模相适应。

二、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本公告所称外汇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等；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包括以下范围：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业务。

三、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2019年原料进出口业务、外币贷款等外汇业务金额、周转期限以及谨慎预测原则，预计2019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58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5.75%，授权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该授权期限内循环使用。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准备情况

鉴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作为总决策机构，授权董事长批准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及交易业务，明确资金部负责方案制定、交易命令执行和核算，审计部负责内控风险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流程进行操作。公司参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支出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通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或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资金部及审计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3、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规避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加强了风险管理和控制。《关于开展2019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荣盛石化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是为了利用外汇衍生品交易来规避外汇的利率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9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9－028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科技”）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永盛科技70%的股权。

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永盛科技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2019年度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将为其提供担保30,000万元人民币，约占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3%。

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永盛科技提供担保30,000万元人民币。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相关规定，该项担保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永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25日，注册资本16,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21MA2887DL53，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镜海大道，法定代表人为陈永潮，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农膜和多功能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膜级切片、聚酯薄膜等产品。

股东情